系所別:英語教學研究所

碩士班修業規定(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畢業學分數:27學分	
必修科目 6 學分	學分數
學術論文寫作	3
研究方法	3

選修科目 21 學分

學生可跨所(校)選課至多6學分,但每學期以3學分為限,以本系未開設課程為主。跨所選課需事先申請,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選修。本系兩碩士班互選上限為9學分(含跨外系所選修6學分)。

畢業資格

- 一、 修畢 27 學分(含必修 6 學分)。
- 二、自105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,均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,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,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,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 學位考試前,須於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次並繳交會議論文電 子檔至本系存檔備查或參加前述相關會議至少三次(需附證明)。
- 四、撰寫論文(限以英文撰寫,至少60頁長度為原則;須遵循APA論文格式), 並通過學位考試。
- 五、 已取得學位之論文,不得再行提出。

論文指導

- 一、碩士生以二年級第2學期3月15日前確認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,並繳交「論 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及論文計畫書。
- 二、碩士生寫作論文期間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,須填寫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。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,送本系備查。論文由新任指導教授全權負責論文指導。更換指導教授生效日起,六個月後才得以申請學位考試。

學位考試

- 一、檢齊歷年成績單乙份與學位考試同意書,於學位考試開始前兩星期報請學校核備。
- 二、 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,由本系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。
- 三、學位考試一週前須於系所公布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。
- 四、 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,出席委員中須有系所外委員至少 1 人始能舉行,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五、學位考試成績,以70分為及格,100分為滿分,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 均數決定之。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,以不 及格論,評定以1次為限。
- 六、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以不及格論。
- 七、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,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, 重考以1次為限,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予以退學。
- 八、 學位考試成績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,至遲第1學期為1月 31 日,第2學期

為7月31日。	
外語能力:無規定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:□有 ☑無	

系主任簽章:	